



以上名单公示期自2023年10月5日至2023年10月7日17点。如有

异议，请到物流管理与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各辅导员处反馈。

反映问题须实名，否则不予受理。

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物流管理与工程学院

物流管理与工程学院

2023年10月5日